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51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相关事宜：

内容：我项目监理部在 2025. 07. 25 日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 1、升压站临时用电线缆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地埋或架空敷设；
- 2、升压站临时配电箱无检查记录表；
- 3、光伏区施工现场材料堆放随意不整齐，未设置垫木；
- 4、光伏区 49 区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仇道帅）焊工证，此证未向监理项目部报审，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必须及时报审并持证上岗；
- 5、光伏区箱变基础脚手架搭设未挂牌；
- 6、施工现场目前有一百多人施工，专职安全员报审人员不满足要求；
- 7、光伏区施工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牌；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5 张

针对上述安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24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高立梅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问题照片

